

关于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25〕10号）、《东北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改革实施方案》（东大教字〔2025〕21号）和《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25〕24号）文件要求，现对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学校分流和转专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由教务处（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学院分流和转专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依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二、工作原则

按照“转出无条件，转入有要求”的原则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

不予转专业的特殊情形：

- （一）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者；
- （三）休学期间的或应予退学者；
- （四）已转过专业者（学校专业调整等除外）；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者。

三、各类别转专业申请方式

转专业类别包括普通类、学业困难类、休学创业复学类、退役后复学类、其他类。以普通类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均须通过教务系统进行报名，相关工作流程详见《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程》（附件 1）；除普通类以外的其他类别转专业通过线下方式提交申请，审核结果另行公布。

四、学院实施方案上报与发布

（一）实施方案修订

学院须于 7 月 24 日 17 时前根据学校决策意见完成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修订工作，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系统填报与发布

7 月 26 日前学院通过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接收方案相关要求的设置工作，相关内容包括接收计划与条件、考核要求、联系方式等（具体详见附件 2《教务系统转专业院系端操作手册》），27 日前在学院官网发布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链接在教务处网站汇总发布。方案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变更，由学院负责解释，如出现与学校文件要求不一致情况，以学校文件为准。

五、成绩登录与绩点排名公布

（一）课程成绩登录

各学院须组织任课教师务必在 7 月 27 日 24 时前将 2025

级学生考试成绩登录完毕，发现成绩确有错误的在 7 月 28 日 24 时前提交成绩修改申请，学校在 7 月 29 日 24 时前完成审批程序。7 月 29 日 24 时成绩登录系统将临时关闭，待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再行开启，开启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因教师未按时登录成绩，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二）绩点发布

学院应在 7 月 30 日 10 时前发布 2025 级学生总平均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内容包括学生的绩点、排名、专业排名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学生转专业成绩和绩点计算以此为准。参与绩点排名的学生范围为在籍学生（不含宁夏理工生、进修生、留学生、交流生）。

六、学生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7 月 30 日 14 时—31 日 17 时。

（二）按普通类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3《教务系统转专业学生端操作手册》），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报名结束后志愿将不能更改或补报。

（三）每名学生限报一个转专业志愿。学生报名时需认真阅读各学院转专业要求、接收计划等重要信息，主动联系报名学院咨询疑问，避免因误判等影响本人报名转专业机会。申请跨校区转专业，下一学年可能需要跨校区上课。

（四）强基计划、中外合作办学、定向委托培养、降入 2025 级且已经参与转专业的学生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七、接收学院工作程序

（一）学生资格审核

接收学院按照实施方案申请条件要求，对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考核环节，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要逐一在教务系统填报审核理由并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学院转专业资格审核结果须经审核人、教学院长签字后存档备查（详见附件 4《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资格审核结果》）。

（二）学生考核

学院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有面试考核环节的原则上以线上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5《东北大学 2026 年转专业面试工作方案》。

（三）学生录取

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各专业考核结果，作出拟录取和不予录取的决定。学院须于 8 月 4 日 17 时前在教务系统进行审核，不予录取学生须逐一在教务系统填报审核理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录取结果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学院须于 8 月 7 日前将录取结果纸质版提交教务处备案，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6《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

（四）录取学生分班

各学院须于8月8日前在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录取学生分班操作（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八、特殊情况处理

对于申请转入和大类内自愿选择的学生人数合计不足10人的专业，学院应在报名环节和拟录取环节重点关注。教务处于8月5日前通过教务系统审核退回上述专业相关学生转专业申请，专业所属学院按照文件要求通知上述学生可重新申请转专业，学生可选择接收计划未录满专业重新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相关学院须再次组织考核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及录取，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录取结果，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九、教务处审核及公示

教务处审核学院2025级拟转专业名单，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三日，公示结束后，转专业结果原则上不得变更。

十、培养方案衔接

学院应严格论证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并为学生制定修读计划，并保证修读计划的可行性，坚决杜绝因课程停开和开课学期调整等造成转专业学生无法修读情况。修读计划由学生本人、相关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学院与学生各执一份，学院做好存档备查。

十一、信息安全

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一网通办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院公布学生绩点及排名等信息时须注意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程

工作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7月24日17时前	学院完成转专业方案修订，报教务处审核。
7月25日-26日	教务处审核学院方案，组织系统功能培训。学院根据审核意见，学院修改完善方案并完成备案，完成教务系统转专业要求设置。
7月27日前	学校、学院公布转专业方案，教师按时登录并发布课程成绩。
7月28—29日	学生确认成绩，学校完成相关成绩修改程序。
7月30日10时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发布2025级各专业（大类）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内容包括学生的绩点、排名、专业排名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7月30日14时—31日17时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一网通办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用。
8月1日—8月4日	转入学院完成转入资格审核、考核、拟录取，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审核结果。
8月5日前	教务处通过教务系统复核各学院拟接收结果。
8月7日前	学院公示录取结果，上报《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如出现文件中提及的不足10人专业，教务处发布通知组织相关学生按要求重新申请转专

	业。
8月8日前	学院在教务系统完成拟接收学生分班
8月10日前	学校公示2025级拟转专业名单
8月10日开始	转入学院落实通知要求，为转专业学生制定修读计划，指导学生选课。
9月初	确定全校转专业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